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拟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4.44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26.332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44,49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2,263,32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